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施工资产并变更施工资质的议案》

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施工类资产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作价将该等施工类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路建设”），同时，公司现有的施工资质变更至成路建设。拟变更的施工资质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刊载的《关于向关于向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施工资产并变更施工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将成路建设的注册资本金由目前的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 亿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施工类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采取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成路建设进行增资，增资的时间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成路建设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向成路建设的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对外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商业票据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1 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周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